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菊美
 電話：1999轉分機6963
 傳真：27209229

受文者：本市197個身心障礙團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14535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問答集各1份

主旨：檢送本府衛生局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申請Q&A（問答集）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衛生局101年10月29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1384173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北區輔具中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南區輔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同舟發展心）、本市197個身心障礙團體、本市大同、中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本市大安、文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本市士林、北投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本市中正、萬華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本市南港、信義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本市內湖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本市松山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本市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本市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本市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本市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本市大同、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本市南港、信義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副本：

局長江綺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及醫療費用補助申請 Q&A

◎問題目錄

101.10.23 制定

問題編號	問題內容
1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資格為何？
2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需檢具那些文件辦理？
3	臺北市政府目前補助多少類別身心障礙醫療輔助器具及醫療費用，其補助金額為何？是否為全額補助？
4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及醫療費用補助到哪裡申請？可否代辦？
5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是否有項次的限制？
6	申請醫療輔具之專業證明文件是否有限定的單位開立？
7	部份醫療輔助器具項目一定要鑑定醫院的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等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嗎？
8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是否可用租賃的？
9	什麼是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有哪些項目須開立？到那裡開立此評估報告書？
10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之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書是否有期限的限制？
11	身心障礙者已去世，所購置之輔具可否申請補助？
12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可至何處領取？
13	若沒有申請就先行購買輔具，還能獲得補助嗎？
14	提出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後，多久補助款會撥入帳戶？

問題 1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資格為何？
解答	<p>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領有臺北市核發、換發、補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或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p> <p>2. 申請補助項目係未獲政府核發之其他醫療補助、社會保險給付或相同性質（輔助器具）補助者。</p> <p>3. 曾申請補助者，須已超過輔助器具之補助年限。</p> <p>4. 其他：詳見「臺北市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p>
問題 2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需檢具那些文件辦理？
解答	<p>1. 申請書正本一份。</p> <p>2.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p> <p>3. 戶口名簿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p> <p>4. 低收入戶卡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無則免附）。</p> <p>5. 3 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註明症狀及所須輔具名稱）</p> <p>6. 3 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正本（申請人應自存影本 1 份以利購置輔具）。</p> <p>7. 委託書（身心障礙者親自辦理者則免付）。</p> <p>8. 領據、印章。</p> <p>9. 三個月內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且註明申請人姓名、地址。</p> <p>10. 申請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11. 其他：按申請類別檢附文件，詳見「臺北市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相關規定。</p>
問題 3	臺北市政府目前補助多少類別身心障礙醫療輔助器具及醫療費用，其補助金額為何？是否為全額補助？
解答	目前臺北市政府輔助類別分為「醫療輔助類、醫療費用類」2 大類；醫療輔具補助共 15 項、醫療費用補助共 3 項；補助金額依福利身分別不同補助不同金額，若所購買之金額低於最高補助金額，則依實際購買金額核予補助，補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問題 4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助器具及醫療費用補助到哪裡申請？可否代辦？
解答	申請醫療輔助器具補助原則上需親自辦理，若無法親自辦理，則需填寫委託書，並請代辦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問題 5	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是否有項次的限制？
解答	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與生活輔具合併計算，每人每二年依實際需要，以補助四項為原則；醫療輔具使用尚未達最低使用年限或申請項目二年已逾四項，年度計算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視為 1 年。
問題 6	申請醫療輔具之專業證明文件是否有限定的單位開立？
解答	<p>1. 「診斷證明書」、「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需為身心障礙鑑定醫院相關醫師開立，須加蓋職名章及所屬機構之證明章。</p> <p>2. 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查詢請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http://www.health.gov.tw)-市民服務-特殊照護-身心障礙/身心障礙鑑定項下查詢。</p>
問題 7	部份醫療輔助器具項目一定要鑑定醫院的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等專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嗎？

解答	依據「臺北市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規定，目前 15 項醫療輔具補助項目中，僅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須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或小兒科專科醫師開具，其餘補助項目則由相關專科醫師開具即可。
問題 8	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是否可用租賃的？
解答	若為居家個案可申請租賃，但申請人若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則不予補助，另租賃仍應符合所定之補助期限，並於最高補助金額範圍內，依實際租賃金額核給。
問題 9	什麼是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有哪些項目須開立？到那裡開立此評估報告書？
解答	1.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及「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簡稱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針對『雙向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氧氣製造機』、『壓力衣』需由鑑定醫院填寫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載明申請人使用該醫療輔具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另也於單張內提供輔具規格供申請人購置。 2.依據標準表，目前 15 項醫療輔具補助項目中，僅『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須由胸腔內科、胸腔外科、小兒科專科醫師或呼吸治療師進行評估，其餘補助項目則由相關專科醫師協會開具即可，上述均需至 29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
問題 10	申請醫療輔具補助之診斷證明書、評估報告書是否有期限的限制？
解答	從開立之日期起算，3 個月內可提出該項醫療輔具補助申請。
問題 11	身心障礙者已去世，所購置之輔具可否申請補助？
解答	身心障礙者至區公所送件提出申請後去世，補助款由法定繼承人領取（須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及相關文件），若於去世後始向區公所提出補助申請者，不予補助。
問題 12	有關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可至何處領取？
解答	輔助器具申請書可至區公所社會課或 29 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領取，亦至衛生局網站下載表單。
問題 13	若沒有申請就先行購買輔具，還能獲得補助嗎？
解答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 101 年 7 月 9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之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醫療輔具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有先行購置或租賃醫療輔具之必要者，應於先行購置或租賃後，檢附前條第 3 款之文件及前項第 2 款之憑證，補辦申請；其憑證不得逾 6 個月。
問題 14	提出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後，多久補助款會撥入帳戶？
解答	自戶籍所在地區公所（101 年由衛生局辦理）審核後至補助款撥入申請人帳戶日止，所需作業時間約為 30 日。

◎相關網站連結

1.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網址：<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735>

2. 「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

網址：<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735>

3.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相關申請表單

網址：<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735>

4. 身心障礙者鑑定合約醫院

網址：<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460>